天津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普通公路项目）
审批时间63工作日

政府部门提前介入

项目策划生成阶段

相关部门通过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提出建设条件和需要开展的评估评价事项要求 → 出具项目策划生成意见 → 确定建设条件规划条件

建设单位申请

第一阶段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审批时间：22工作日

第二阶段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审批时间：29工作日

第三阶段
施工许可阶段
审批时间：2工作日

第四阶段
竣工验收阶段
审批时间：10工作日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

- 7工作日：用地预审选址意见书许可
- 15工作日：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5工作日，如需评审，15工作日）
- 8工作日：公路工程初步设计评审
- 6工作日：公路工程初步设计审核（含概算）
- 15工作日：公路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 2工作日：对交通运输工程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公路工程）、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 10工作日：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备案（规划、人防、消防）
- 公路工程竣工验收（30工作日）

区域评估

- 地震安全性评价
- 环境影响评价
-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 水土保持
- 节能评价
- 水资源论证

项目策划生成阶段项目空间协调

- 发展改革部门—产业审批意见
- 规划资源部门—规划资源意见
- 生态环境部门—生态环境保护意见
- 水务部门—洪水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水资源论证意见
- 住建部门—海绵城市、绿建、装配式建筑意见
- 相关专业部门—市政配套意见
- 人防部门—结合民用建筑人防设计意见
- 应急管理部门—应急管理意见
- 文旅部门—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意见
- 气象部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意见
- 地震部门—地震安全性评价、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意见
- 区政府—属地综合意见
- 其他涉及到的相关管理部门意见

第一阶段可并联或并行办理其他事项

-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 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审定

第二阶段可并联或并行办理其他事项

-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认可

第三阶段可并联或并行办理其他事项

-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许可
- 改动、迁移排水和再生水利用设施及排水河防护范围内新建、改建工程项目或施工临时占用许可

第四阶段可并联或并行办理其他事项

- 天津市重点建设项目档案验收
- 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及依附城市道路建设管线、杆线等设施许可

第一、二阶段可并联或并行办理其他事项

-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许可
- 用水计划指标许可
- 洪水影响评价许可

第三、四阶段可并联或并行办理其他事项

-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许可

第二、三阶段可并联或并行办理其他事项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第一、二、三阶段可并联或并行办理其他事项

- 危害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建设工程项目审批
-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建设许可
- 取水许可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合理用能许可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许可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许可

注：涉及到办理事项，建设单位可根据工程项目实际情况，在对应阶段自行办理。